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徐繼威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  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40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簽發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元，付款地為臺北市大安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4年8月16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其餘51萬9,307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每月均有付款，僅因薪資入帳或現金流等因素有短期遲延，然各期款項均已繳清，原裁定未為相關調查即逕認伊未履行，與事實不符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

01 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  
02 照)。

03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  
04 票卷第9頁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  
05 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  
06 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  
07 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，惟其前揭辯  
08 詞核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  
09 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  
10 不得予以審究，是抗告人以前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洵無足採。  
11 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  
12 予駁回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16 法官 莊仁杰

17 法官 林詩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陳黎諭